动力电池“新势力”扎堆冲刺资本市场

12月14日，由青山集团控股的动力电池企业瑞浦兰钧递交港股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已有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瑞浦兰钧等动力电池“新势力”陆续向资本市场冲刺。

专家表示，动力电池产业具有高资金壁垒、高技术壁垒的特征，登陆资本市场有利于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目前，这些动力电池“新势力”正处于市场扩张前期，采取以价换量的市场竞争策略。未来，动力电池“新势力”还需提升技术实力，发挥规模效益，促使度电成本进一步下降。

● 本报记者 孟培嘉
见习记者 罗京

新华社图片

上市融资满足扩产需求

今年以来，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瑞浦兰钧等动力电池“新势力”陆续冲刺资本市场。3月，中创新航递交港股招股书并于10月正式登陆港交所；11月，脱胎于长城汽车动力电池事业部的蜂巢能源提交上交所科创板招股书；12月，由青山集团控股的动力电池企业瑞浦兰钧递交港股招股说明书。

对于动力电池“新势力”年内扎堆上市的缘由，盖世汽车研究院总监王显斌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这主要是由于动力电池行业具有高资金壁垒、高技术壁垒的特征，1GWh生产线对应投入金额达3亿元-5亿元，为满足下游不断膨胀的动力电池需求，这些动力电池‘新势力’需要上市融资以扩充产能，此外还需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先地位。”

中创新航招股书显示，计划将募资主要用于公司在成都、武汉、合肥、江门、眉山等地区总计95GWh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生产线项目建设及先进技术研发等。蜂巢能源招股书显示，拟使用115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在常州、湖州、遂宁的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占总募资金额的76.67%；还将使用15亿元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三元高能量密度电池、“二代”无钴正极材料及电池等多个研发项目。瑞浦兰钧招股书显示，募资将用于公司扩大电池产能、电池先进技术研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近三年营收均大幅增长

招股书显示，2019年-2021年，瑞浦兰钧、蜂巢能源、中创新航均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瑞浦兰钧近三年分别实现营收2.33亿元、9.07亿元和21.0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0.7%。蜂巢能源近三年营收分别为9.29亿元、17.36亿元和44.7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19.42%。中创新航近三年分别实现营收17.34亿元、28.25亿元、68.17亿元，2021年同比增速超100%。

今年上半年，蜂巢能源营收规模已接近去年全年，实现营收37.38亿元；瑞浦兰钧营收规模则从2021年同期的6.66亿元增长503.5%至40.17亿元，已接近2021年全年营收的两倍。

对于动力电池“新势力”优异的营收表现，真锂研究首席分析师墨柯表示：“这一方面得益于下游新能源车渗透率不断攀升，动力电池产品供不应求，给予二线动力电池厂商崛起的机会；另一方面，整车厂为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除主供外，还需选择二供、三供。”

从各家装机量表现看，近几年三家动力电池“新势力”的装机量均实现大幅提升。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中创新航于2019年1月-11月实现装机量1.3GWh，位列国内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排名榜第五，2022年1月-11月实现装机量17.39GWh，位列榜单第三。蜂巢能源于2021年首次进榜，2021年1月-11月实现装机量2.61GWh，国内装机量排名第六；今年同期装机量实现5.64GWh，排名第七。瑞浦兰钧于2022年首次进榜，1月-11月国内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实现4.04GWh，位列榜单第十。

王显斌表示，今年以来，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企压缩了整车厂的利润空间，车企也在寻求降本路径。他透露：“相比宁德时代，中创新航销售给下游整车厂的同级别电池产品，普遍会有一定价格优势。”引入二供、三供，能减少车企对龙头电池厂商的依赖，有助于提升车企在产业链上的议价权。

招股书显示，瑞浦兰钧于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前11个月新增5名、7名以及15名成熟汽车公司客户，旗下客户已覆盖零跑汽车等多个造车“新势力”及上汽通用五菱等多个成熟汽车公司。蜂巢能源招股书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较多下游客户销售定点，包括理想汽车、小鹏汽车、PSA（Stellantis集团）等。中创新航表示，截至今年6月底，公司产品在四家车企客户的渗透率已达到20%-52%，公司将于2022年第四季度开始向一家国际汽车制造商的全球车型进行大规模交付。

毛利率普遍有待提升

截至招股书披露日，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瑞浦兰钧三家动力电池“新势力”的毛利率均表现不佳。

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中创新航毛利率分别为4.8%、13.6%、5.5%及8.2%。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蜂巢能源毛利率分别为8.56%、2.08%、3.70%及6.91%。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瑞浦兰钧毛利率分别为-5.7%、12.2%、-15.4%及-3.5%。

相比之下，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行业龙头宁德时代毛利率分别为29.06%、27.76%、26.28%及18.68%。

对于动力电池“新势力”毛利率普遍低下，墨柯表示，“目前这些电池厂商采用以价换量的市场竞争策略，目标是快速打开下游新能源车市场，提升自家产品的渗透率，优先实现规模放量。”

此外，动力电池“新势力”还陷入亏损泥潭。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蜂巢能源分别净亏损3.26亿元、7.01亿元、11.54亿元及8.97亿元；瑞浦兰钧除税前分别亏损1.12亿元、0.53亿元、8.04亿元及7.05亿元。蜂巢能源表示，净利润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产能爬坡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等因素造成。中创新航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均亏损，2021年扭亏转盈。

对于企业后续盈利能力的提升，王显斌认为，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材料创新和结构创新双手抓，发挥规模效益，促使度电成本进一步下降。墨柯表示，这些动力电池“新势力”上市后会逐渐提升盈利需求，一种方式是提高产品价格，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电池产品附加值。

大圆柱电池产业化提速 上市公司加快布局

● 本报记者 任明杰

亿纬锂能日前表示，公司的46系列大圆柱锂电池将在湖北荆门实现量产，再次引发了市场对于大圆柱电池的关注。随着装机前景的向好，大圆柱电池产业化不断提速，越来越多的动力电池企业投身其中。

巨头接连入局

在大圆柱电池产业化提速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玩家跻身其中。

据了解，目前亿纬锂能自主研发的大圆柱锂电池系列中试线已经投入生产，而首个大圆柱20GWh的工厂在湖北荆门即将建成，实现第一代280Wh/kg的大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的量产。

不止亿纬锂能。在12月5日至12月8日的美国先进汽车电池大会上，国轩高科携多款电池新品亮相。其中，首次展出的46系列大圆柱电芯能量密度达到310Wh/Kg，预示着46系列大圆柱电池阵营再迎新玩家。

据悉，国轩高科此次展出了两款4680系列大圆柱电池，分别为39Ah和50Ah，专为纯电动汽车而开发，拥有310Wh/Kg能量密度的高功率三元电芯，在常温下18分钟能够快速充电至80%，UN38.3极限测试环境中保证无热扩散。

目前，随着大小动力电池巨头的纷纷入局，大圆柱电池阵营已有宁德时代、亿纬锂能、LG新能源、松下电池、三星SDI、远景动力、比克电池、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等众多玩家。

此外，上市公司还不断加大对大圆柱电池的资金投入。比如，12月9日晚，亿纬锂能公告称，拟通过发行可转债募资70亿元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两大项目。其中，30亿元投入21GWh的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

车企纷纷瞄准

在动力电池巨头加快布局的背后，大圆柱电池正受到越来越多车企的青睐。

作为大圆柱电池的拥趸，在2022年第三季度财报会议上，特斯拉CEO马斯克表示，公司的目标是将4680电池产能扩展到每年1000GWh。同时，马斯克希望未来把4680电池成本降至70美元/kWh。

向新能源汽车加速转型的宝马亦动作频频。今年9月9日，宝马宣布将从2025年起率先在其“新世代”车型中使用全新圆柱电芯，并已向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授予了价值超过百亿欧元（约合人民币700亿元）的电芯生产需求合同。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将分别在中国和欧洲各自建立两座电芯工厂，每座工厂的年产能将达20GWh。同时，宝马还将寻找合作伙伴在北美再建两座年产能20GWh的电芯工厂。

此外，保时捷、江淮、东风岚图等车企也纷纷瞄准了大圆柱电池。

以江淮汽车为例，今年11月，江淮集团新能源乘用车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秦李伟表示，公司计划在2023年推出的全新电动汽车平台上使用46系列大圆柱电池，产品将覆盖A0级车到600公里长续航车型，并实现15分钟充电可以满足400公里续航。

产业化前景逐步明朗

目前，虽然圆柱电池在全极耳的揉平、焊接、注液等技术方面还有诸多难点需要解决，但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其优越的性能得以不断体现，产业化前景越来越明朗。

亿纬锂能董事长刘金成认为，相较于方形电池，圆柱形电池的产品设计、制造、回收均能够实现标准化；电池全寿命周期间实现零应力，安全可靠；能够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能够配备高镍（90%含量）正极、硅负极等高性能材料使用。

宝马预计，全新的圆柱电芯技术能让电池成本降低30%，能量密度提升超20%，续航里程提升多达30%，充电速度提升多达30%。同时，在电池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多达60%。宝马新型圆柱电芯将采用CTC高效集成技术，将电池高效地集成在车身结构中，进一步提升电池体积利用率，进而提升电池系统能量密度和整车续航里程。

今年3月，比克动力电池副总裁樊文光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上表示，大圆柱电池是未来5-10年内中高端电动车的最优解，至2025年大圆柱电芯市占率将超30%，即约480GWh，已超过2021年全球总需求量。

公告编号：临2022-061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15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何旭东、Paul M. Theil、朱青、林华4名监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信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呆账核销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信息科技内外部检查情况后续整改追踪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建设与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公告编号：临2022-062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16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吕家进、李祝用、肖红、苏锡嘉、贲圣林、徐林、王红梅、漆远等8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7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修订《行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香港分行2022-2023年恢复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23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职务职级薪酬体系改革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优化及验证项目的实施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1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3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2年第一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核销子公司单笔损失大于3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2年第一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公告编号：临2022-063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超过上季末本公司法人口径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6亿元，有效期2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5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1亿元。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交易条件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浙江省省级能源类国有资产营运企业，成立于2001年3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03769 2，法定代表人胡仲明，注册资本100亿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2号，主要从事能源基础产业（电力、煤炭、天然气）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2年9月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028.48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638.78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389.70亿元，资产负债率54.11%，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4.87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1.05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2年11月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0.59%的股份，并向本公司派驻何旭东先生担任监事，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口径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批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2亿元，有效期2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1亿元，其中主体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人民币2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亿元。

由于原审批额度有效期即将于2022年12月18日届满，本次重新核定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6亿元，有效期2年，具体为：（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5亿元，用于各类短、中、长期业务品种，其中主体授信额度60亿元，非保本理财项下投资额度25亿元。（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1亿元，交易类别包括资产托管、债券承销等提供服务类业务，以及结构性存款等存款类和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相关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受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系列关联方开展的相关业务是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有利于持续推进双方在多个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合作，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本行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程序性。本行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相关程序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未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苏锡嘉、贲圣林、徐林、王红梅、漆远
2022年12月16日

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编辑部63070357　发行部63070326、63070324　广告部63072603　传真：编辑部63070483、63070480　广告部63071029　零售价格：4.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19号